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拟受让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均胜安全”或“标的公司”）约 12.42%股权，交易金额人民币 25.1566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与先进制造基金签署了《关于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 25.1566 亿元受让先进制造基金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均胜安全约 12.42%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先进制造基金分别持有安徽均胜安全约 57.12%、12.4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安徽均胜安全的持股比例提升至 69.54%，先进制造基金将不再持有安徽均胜安全股权。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安徽均胜安全的持股比例，提升对汽车安全业务的控制力与管理效率，同时随着公司汽车安全业务盈利能力的持续改善，也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约 12.42%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亿元）： <u>人民币 25.1566 亿元</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u>本次交易交易标的之股权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至指定账户，详情请参见“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u>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亿元)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徽均胜安全约 12.42%股权	25.156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10000342453915W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5/11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2 楼 C 区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人民币 2,17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有限合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有份额为 35.4839%、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份额为 18.4332%、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份额为 16.03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进制造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的安徽均胜安全约 12.42%股权；

交易类型：购买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先进制造基金于 2018 年出资 2.5 亿美元增资公司控股子公司 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以下简称“均胜安全控股”）。详情请参见《均胜电子关于

子公司 Joyson KSS Auto Safety Holdings S.A. 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9）。2021 年期间，公司基于中国市场的实际业务增量需求，新设汽车安全业务控股平台安徽均胜安全，并在安徽均胜安全层面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先进制造基金亦将其持有的全部均胜安全控股股权作为出资认购新设立的安徽均胜安全股权。详情请参见《均胜电子关于汽车安全事业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7）。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 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40123MA8NAYGQ4B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向标的公司增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成立日期	2021/10/22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蓬莱路和四合路交口东南角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蓬莱路和四合路交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6,489.037602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2,244.79	57.12%
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714.43	12.42%
3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2,244.70	9.68%
4	宁波通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3.24	6.45%
5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081.20	4.81%
6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7.88	3.87%
7	宁波市甬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7.54	3.07%
8	肥西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65.25	2.58%
合计		126,489.04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7,959.22	69.54%
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2,244.70	9.68%
3	宁波通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3.24	6.45%
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081.20	4.81%
5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7.88	3.87%
6	宁波市甬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7.54	3.07%
7	肥西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65.25	2.58%
合计		126,489.04	100.00%

注：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的数据以实际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的结果为准。

（3）其他信息

安徽均胜安全现有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经查询，安徽均胜安全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亿元

标的资产名称	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约 12.42%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2.42	
是否经过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70	332.20
负债总额	241.30	249.40
净资产	103.40	82.80
营业收入	279.30	376.45
净利润	4.25	6.97

最近 12 个月内，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均胜安全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安徽均胜安全 4.81% 股权。详情请参见《均胜电子关于汽车安全事业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1）。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天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均胜安全估值分析报告，安徽均胜安全 100% 股东权益在估值分析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范围为 196.71 亿元-225.86 亿元。结合近期农银投资向安徽均胜安全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的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拟以人民币 25.1566 亿元受让先进制造基金所持有的安徽均胜安全约 12.42% 股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约 12.42% 股权
定价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亿元）： <u>人民币 25.1566 亿元</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	-------------------------------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参考最近 12 个月独立第三方咨询公司出具的估值分析报告以及上述农银投资向标的公司增资事项，同时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市场地位、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市场前景等多方面因素，经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审慎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涉及主体

甲方：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的数额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安徽均胜安全人民币 157,144,292 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比例为 12.4236%）对应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同意受让该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

（三）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5.1566 亿元。

（四）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在满足交割条件后按照协议约定分期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5.1566 亿元，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 亿元。

（五）转让股权的移交和转移

自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之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和义务由甲方移转至乙方，乙方享有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指全部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收益权、分红权和表决权），但对于乙方尚未支付转让价款对应的标

的股份，甲方保留处分权，乙方不得对该等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或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等。

（六）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所有对本协议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需以书面完成并经协议双方盖章或签署后方可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终止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应负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停止履行其义务。

2、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本协议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安徽均胜安全的持股比例，提升对汽车安全业务的控制力与管理效率，同时随着公司汽车安全业务盈利能力的持续改善，也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